

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淮)煤安罚(2024)111005号

被处罚个人 胡明永

地址: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拂晓壹号

违法事实: 中煤三十六处朱集西煤矿项目部经理胡明永未履行岗位责任制,长期不在矿,2023年至今无入井记录。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肆万玖仟元罚款(¥49,000.00)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 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,账号见 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淮南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田家庵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: 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交银行,一份交被处罚个人,一份存档。